

2022

海安市财政局

今年上半年，海安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为海安市稳经济稳增长保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

1-6月，我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07亿元，增幅-13.43%，完成年初预算75亿元的48.09%；其中税收收入28.52亿元，增幅-18.1%，非税收入7.55亿元，增幅10.34%。

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9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74%。

二、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坚持政策导向，全力维护经济稳定

一是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收入政策研究分析，与税务、人行密切配合，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缓解市场主体压力，保障经济稳定。1-6月，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14.47亿元。二是推动金融资源支持产业发展。指导海投控加快改革，做优做强保理担保为企业纾困解难。组织召开第六次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制定《产业投资基金

尽职免责实施细则》，规范基金管理。安惠母基金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智信联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工业数字化服务平台，与江苏融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高端制造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会同组织部（人才办）制定海安英才天使基金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天使人才基金的设立。推广普惠金融缓解企业融资困难，上半年，“苏科贷”107笔，累计发放4.37亿元；“小微贷”326笔，累计发放10.46亿元。三是调整优化产业扶持政策。联合发改委、科技局等部门修订出台工业、科技、上市等最新政策意见，进一步引导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加快落实人才政策，上半年市本级拨付842.7万元，用于兑现人才生活津贴、个税补贴、落户补助、购房补贴、企业人才薪酬补贴等，进一步支持企业招引人才。全面梳理2011年以来服务业政策，融合出台《关于促进海安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二）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障民生改善

一是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拨付4072万元用于优化教育发展布局，保障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拨付助学金经费1023.6万元，惠及学生11148人次。安排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补助资金2088.76万元，推进“双减”政策的落实。安排文化事业专项资金2000万元，推动文化强市建设。兜牢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及时拨付开展核酸检测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等资金。拨付资金1.2亿元落实民政优抚和城乡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拨付各类社会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2.93 亿元。二是促进生态治理提升。落实资金 3.3 亿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坚持“谁超标、谁补偿，谁达标、谁受益”原则，会同生态环境局修订《海安市水环境区域生态补偿考核办法》，强化末端治理。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海安市农村环境长效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和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城乡垃圾收运收费体系。三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按“两高于”要求持续加大财政支农投入，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2022 年农桥建设任务数 30 座，民生实事工程达序时进度。

（三）坚持科学统筹，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一是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及早谋划 2022 年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明确各区镇收入组织的预期目标。拓展税收协同共治内涵和外延，加强对区镇、税收协同共治单位的业务指导，努力挖掘重点税源。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等零散税费的管控，积极推进土地上市，引导国有企业增加财税贡献。二是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三保”可用财力 40.63 亿元，按照国家标准，“三保”保障倍数 2.97 倍。进一步贯彻落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先后三次开展部门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压降工作，1-6 月压降支出预算 0.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压降 0.5 亿元。三是盘活存量资金资源。研究制定《海安市财政性资金清收专项行动方案》，从单位专项沉淀资金、应缴未缴国库资金等六个方面，对财政性资金进行全面梳理核实。截至 6

月底，已清收存量资金 2.82 亿元。

（四）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债务风险管控

一是稳妥推进债务化解。上半年组织召开两次债务管控专题会议，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分析债务形势和部署债务管控工作。积极应对挑战，全力筹措化债资金。**二是持续压降债务成本。**推进融资成本备案审批，6 月份备案审批成本上限控制线比年初下降了 150 个 BP。6 月末全市全口径债务融资成本比上年末下降了 29 个 BP。出台了国有企业债券发行承销商“白名单”制度，提升债券发行质效。**三是加强债务监控管理。**对全市国有企业平台公司债务梳理摸清底数，严密监管平台类国企经营性债务。对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融资实行提级管理，防止新增或变相新增隐性债务。将滨海新区国企融资平台公司提级至市本级国有资本运营集团管理。

（五）坚持规范高效，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实现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发《2022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计划》，对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明确 2022 年市财政绩效评价重点项目 20 个，其中，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价 10 个，涵盖部门整体及民生、基金、工程、政策等多类别项目。**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严格落实政采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督促各单位合理制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采购资金预付制度，取消中

小企业履约保证金，实行履约保证保险机制。上半年办理政采投诉事项 2 件，行政处罚 1 件，开展政采专项检查 2 次。

三是夯实会计基础工作。下发《2022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明确 14 类检查项目，对商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部分区镇等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内控制度督查，查出问题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六）坚持改革创新，强化国企国资监管

一是提升国企运营管理水平。指导国企聚焦主责主业，动态调整规划布局，不断增强自身造血能力。牵头推进国企资金监管系统建设，通过与银行建立直联对接，实现对全市国企资金使用及融资情况的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强化制度建设，先后出台券商采购办法、券商白名单、融资负面清单等制度。**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督促国有企业健全内控制度，推动建立国企立体化监管体系。发挥各部门联动作用，推进纪委监督、审计监督、出资人监督等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检查验收、问责追责的监督闭环，提升监督效能。**三是决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通过政策引导、资产调配、风险防控等方式支持国企发展，实现独立经营实体化运作。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国企高效运营。“销号式”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实现国企“强身健体”。

上半年，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问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疫情防控、民生需求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加大，财政紧平衡持续加重。化债财力和途径有限。当前

我市隐性债务化解来源主要还是依赖财政资金拨款，其他途径十分有限，受减税降费、房土市场等影响，可用于化债财力不足，隐性债务化解进度未达序时任务。**国企国资监管不足**。国有企业造血能力不强，存在有效资产少、运营能力弱、市场化进程缓慢等问题；部分国企业务存在同质化、重叠性，不能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导作用；监管合力不足，未能形成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监管格局。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思路

为高质量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下半年，市财政将围绕以下重点举措开展工作：

（一）着力扶助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步增长

进一步梳理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的工作堵点难点，及时修改实施方案，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优化部门协调机制，使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为市场主体带来效益。科学统筹调度资金，加快扩大内需、支持发展等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推动“苏科贷”“科创贷”增加合作银行机构10家以上，提升贷款投放规模，重点支持“首贷”企业，发挥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最大动能；扎实做好政策兑现核查工作，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确保惠企政策资金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调增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政采贷”落地。

（二）着力化解收支矛盾，推动财政平稳运行

进一步做实收入组织工作，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切实加强融资中介、家具石材、交通物流等行业税源管理和分析监测；高度关注房地产市场，全力配合支持土地出让，力争完成全年土地出让金收入任务，对开发商拿地、建设、出售进行全过程监管和服务；积极向上争取减税降费补助等各类专项资金；加强预算约束，科学合理编制 2023 年财政预算。继续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根据“归口管理，分类处置”原则，加强对各单位各类资金的清收，分类提出盘活措施。密切关注库款变动，优化支出顺序，保障重点支出，确保我市库款始终处于合理区间，不出现支付风险。压紧压实化债主体责任，督促各区镇、国企通过增收节支、盘活闲置资产、往来清收等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确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加强到期债务资金分析，督促债务单位加大与金融机构对接力度，严防债务流动性风险；设立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控降目标，严防风险处置中的风险；用低成本债务资金接续或化解高成本债务，努力降低债务资金成本。

（三）着力促进民生改善，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持续加大农业农村投入，确保财政支农投入高于上级考核要求；加快推进民生实事工程，确保全年农桥建设项目按期完成，谋划准备 2023 年农桥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社会事业投入，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夯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畅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完善就业、创业相关补助政策，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推动我市就业形势稳中向好。全力保障污染防治攻坚、人居环境改善等专项经

费，助力建设清洁美丽城市，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着力巩固改革成果，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优化国资国企监管方式，变政府“输血”为企业“造血”。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实施个性化激励措施，支持国有企业有效压降融资综合成本；引导国有企业以增强盈利能力为目标，主动参与市场竞争；成立市资金安全委员会，对国有企业投融资及大额资金支出进行全面预算管理。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努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探索实施绩效评估，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推动绩效管理信息化，实现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互通互联。夯实国库管理基础工作，充分运用一体化系统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提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效能；持续加强资金存放管理，严格定期存款招投标程序，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加强会计核算，规范做好各类资金的收入、核算、报表填报工作。